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圖像出版使用授權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申請案編號(由受理單位填寫)：
申請人基本資料	使用者(單位)：	聯絡人：
	申請公文號：	連絡電話：
	電子信箱：	傳真號碼：
申請用途	出版形式：	出版單位：
	出版品名稱：	預計出版日期： 年 月
申請授權 圖像編號	(請詳列影像編號，並請羅列於附件 1)	
	共計： 張	
計費	每件單價：新台幣 元	共計：新台幣 元
	<p>申請人同意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申請案審議通過，將按本系所訂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 2. 申請之影像資料，刊載時須註明來源為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人類學博物館收藏」，並標明本系藏品編號。 3. 申請人於出版品/書籍/論文製作完成後，需提供樣書(品)二份予本系留存。 4. 所申請之影像資料使用權利，皆以一次為限。除必要影像處理及排版需求外，非經本系同意，申請人不得在申請用途外，以任何形式逕自重製、轉載、散布、出版或發行原始影像內容。並不得將所申請之使用權轉讓他人。若有移作其他用途之需求時，須另行提出申請。 5. 本系保有修改相關規定之權利，並就授權範圍擁有最後解釋權。 	
申請人簽章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影像出版授權同意書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

系主任簽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-2-2、其他相關資料 (如公文、出版計畫書等)